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假設成立),劉積仁博士(本集團董事長、董事及核心創始成員) 及東軟控股均將通過中介公司成為控股股東。其各自控股權益載列如下:

> 持有本公司 表決權的 概約總百分比 (假定假設成立)

控股股東印

1. 劉積仁博士..... (i)實益控制康睿道所持有的股份,⁽²⁾及(ii)通過不可 37.88%⁽³⁾

撤銷的表決代理權⁽³⁾控制Century Bliss、阿爾派及Apex Venture (統稱代理權授予人) 所持股份的表決權

2. 東軟控股...... 為東軟國際的控股公司,而東軟國際是東控第一 37.12% 及東控第二⁽⁴⁾的唯一控股公司

劉積仁博士

劉積仁博士為本集團董事長、董事及核心創始成員。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董事長」。有關我們與劉積仁博士建立的歷史關係,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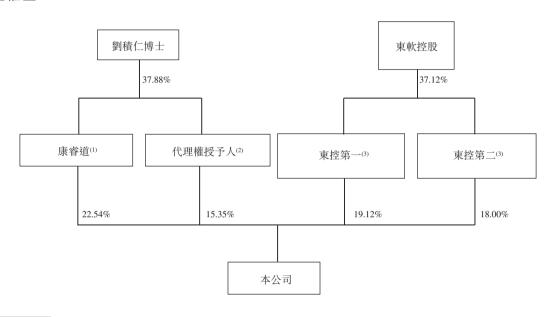
- (1) 劉積仁博士及東軟控股通過其在中介公司的持股成為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最終實益持有人,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東軟控股通過中介公司(即東軟國際、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中介公司亦為控股股東。
- (2) 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假設成立),康睿道持有約佔本公司表決權22.54%的股份。劉積仁博士為Kang Ruidao Firs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Kang Ruidao First持有佔康睿道全部表決權的股份。
- (3) 詳情請參閱「一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假設成立)表決權的總百分比包括(i)劉積仁博士通過Kang Ruidao First直接持有的約22.54%的表決權,及(ii)劉積仁博士通過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控制的表決權,合計約15.34%。亦請參閱「主要股東」。
- (4) 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假設成立),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分別持有約佔本公司表決權19.12%及18.00%的股份,這兩間公司均為東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軟國際為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東軟控股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東軟控股

東軟控股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軟控股投資於教育、IT服務、醫療設備及醫療服務四個主要行業並在其中擁有業務。東軟控股的IT服務業務主要由東軟集團持有(及經營),東軟集團是一家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東軟控股的教育業務主要由本集團持有(及經營)。

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概覽」。

下圖説明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假設成立)控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享有的表決權的最終實益權益:



附註:

- (1) 劉積仁博士持有康睿道所有有表決權股份。
- (2) 根據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劉積仁博士有權行使代理權授予人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 (3) 東軟控股全資擁有東軟國際,而東軟國際全資擁有該等實體。

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

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假設成立),Century Bliss、阿爾派及Apex Venture分別持有約佔本公司表決權9.75%、4.22%及1.38%的股份。Century Bliss(於2019年2月22日)、阿爾派(於2018年12月26日)及Apex Venture(於2018年11月12日)分別授出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以使劉積仁博士根據各自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文件就股東會議上或股東書面決議案中提出的決議案行使其各自股份(包括其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後的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表決權」)。

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的劃分

業務性質的劃分

我們的業務與控股股東經營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提供(i)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ii)繼續教育服務;及(iii)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請參閱「業務」。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劉積仁博士及東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的實體)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兩位控股股東各自均已承諾,在其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其他股東不會於中國開展、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即本集團運營的業務),其中包括(i)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ii)繼續教育服務;及(iii)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統稱「受限制業務」)。該等限制不適用於(i)對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控股股東僅為被動投資者)的少數投資;或(ii)受限制業務中的機會,惟我們獲提供參與機會的優先選擇權以及在商業合理期間後決定不把握該機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既未經營與我們的大學構成競爭的高等教育機構,亦未有經營與我們的其他業務(即(i)繼續教育服務;及(ii)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構成競爭的業務(無論是從所提供的服務性質方面還是從客戶群方面)。

控股股東的投資

控股股東可通過中介公司不時投資於高等教育機構、教育服務或技術或創新業務。雖然 控股股東可能在與我們經營業務類似的行業持有非控股權益,但彼等僅作為金融投資者, 而對該等被投資業務沒有(或將不會有)管理或控股權。因此,控股股東並無經營任何與本 集團有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 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執行。上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我們的九名董事中,劉積仁博士(本集團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核心創始成員),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東軟控股的董事長。溫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是東軟控股董事會成員及副總裁(教育分部),並主要負責監督東軟控股的教育投資(即本集團)。除本集團業務外,溫博士並無管理或向東軟控股董事會報告任何其他東軟控股的業務營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東軟控股副董事長、總經理兼行政總裁。Zimmer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東軟控股副總裁。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然而,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權益 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及行政部門,包括財務部、人力資源部、法律部及綜合管理部,本公司通過這些部門進行必要的管理及日常運作;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例如包括本集團與東軟控股之間的交易在內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如本集團與董事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 須事先公佈該等利益的性質,並不應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 表決;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經營上不依賴控股股東。除「業務」章節的「一物業一租賃物業」及「一知識產權」分節及「關連交易」章節的「一東軟控股框架協議」及「一物業框架協議」分節中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持有所有重要許可;(ii)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和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iii)我們可以獨立訪問客戶及供應商並直接與之合作;及(iv)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來經營和管理我們的業務。

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在財務上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一個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必要時,我們能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後,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或擔保, 反之亦然。

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融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除本章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以外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 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良好的 企業管治準則,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a) 根據《上市規則》,若將就審議擬定交易召開股東會議,而任何控股股東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我們將提前識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 (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而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放棄就 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且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的;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尋求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其他股東的利益;
- (e)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事項的決定;
- (f) 我們將在必要時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g) 我們已委任合規顧問以就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規定)的合規性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人(包括其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於上市後的利益。